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一）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循化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3 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的新任务新要求，全面落实“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各项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的好成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贡献了

重要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3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731 万元，非税收入 141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012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547 万元，上年结转 36355 万元，动用 2022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80 万元，财政总收入为 290142 万元。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800 万元，安排 2023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11 万元，上解支出 4743 万元，系统内债务还本 5715 万元，调出资金 2033 万元，结转下年 23240 万元，财政总支出为 290142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7617 万元，其中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143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352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15407 万元，调入资金 2033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8639 万元，结转下年 8978 万元，支出总计 57617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1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4665 万元，其中：财政补

贴收入 9781 万元，个人缴费收入 2461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49 万元，转移收入 6 万元，利息收入 13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20 万元，当年年末结余 3144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3436 万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 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31316 万元，其中本金 22691 万元，利息 8624 万元；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190125 万元，债务规模控制在 193826 万元的限额以内。

（六）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一是在踔厉奋发中坚定扛起“财政使命”，实现了财政增收“新突破”。牢牢把握预算收支主线任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统筹发力保持支出强度，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3 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36 万元，较上年增收 11914 万元，同比增长 150.39%，创历史新高。同时，严格执行年度预算计划，加强预算统筹，强化一般性支出和库款管理，坚持“三保”支出不留缺口，部门非刚性非民生支出持续压减，全年财政支出完成 247800 万元，较上年增支 5311 万元，增长 2.19%，形成了以支促收、以收保支的良好发展格局。二是在继往开来中充分彰显“财政担当”，拼出了全面进步“加速度”。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在落实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市建设、抗震救灾等重点工作的生动实践中体现了新担当、展现了新作为。2023 年，投入 13700 万元实施滨河南路、东西门地下停车场等城市提质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有效提升；投入 5291 万元实施南过境二期、文都大寺支线

公路等道路交通项目，城乡路网体系日益完善；安排衔接资金19514万元，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生态环保领域资金8341万元，实施国土绿化、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等环境治理项目，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我县工作的支持与关注，全年协调争取各类补助资金210124万元，申报债券项目10个，新增债券资金29545万元，位居全市前列。三是在枝叶关情中不断传导“财政温度”，增强了人民群众“幸福感”。坚持人民至上，厚植为民情怀，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3.06%，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就业、出行等实际问题。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投入44352万元全力保障各学校公用经费、营养改善、助学金等教育政策落实，实施了一大批教学楼、教师周转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教育教学条件显著改善。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供养、优抚对象等各类重点群体补助资金累计27320万元，民生福祉进一步增进。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支出22074万元投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康医疗城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老龄健康、托育服务、妇幼健康等工作，着力实现“病有良医、老有康养、幼有优育”。老百姓在一件件、一桩桩民生实事的落实中看到了变化、得到了实惠。四是在攻坚克难中持续释放“财政活力”，打赢了应对风险“主动仗”。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认真落实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机制，

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着眼 2028 年系统外隐性债务实现清零的任务目标，科学制定《循化县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不断提高债务化解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持续加大偿债资金筹措力度，全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31316 万元，提前完成本年度偿债任务，并节省利息 126 万元。深入贯彻中央《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集中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发挥财政监督在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落实、规范市场秩序、严肃财经法纪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平稳运行持续承压，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下滑明显，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历史高峰，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平衡难度前所未有。面对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们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在举步维艰的形势下超额完成财政预算收入目标，化解年度政府债务，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支出，为全县经济回稳向好、民生政策及时兑现、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提供了坚强的财力支撑。上述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

2023 年丰硕的财政收获不仅凝结着全县上下的辛劳付出和执着追求，也蕴藏着一个个普普通通、兢兢业业财政人的特殊担当和默默坚守。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

临一些问题和困境，主要是：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土地收入呈现下滑趋势，税收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财政收入增长的持续性面临较大挑战；收支矛盾日益凸显，部门专项支出、建设征拆、产业扶持等支出规模持续增长，对可用财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财政管理仍需加力，预算执行的刚性有待增强，财会监督和绩效评价的深度、广度需进一步拓展，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安排

（一）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实施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增强统筹保障和服务能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2024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一是注重“节流”，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注重勤俭节约、精打细算，节用裕民，把有限财力集中用于办民生实事、解发展难题上来。二是致力“风控”，强化债务风险防范。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盘活存量资产、压减

支出等方式，穷尽手段筹措资金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坚决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三是筑牢“屏障”，严格财经纪律约束。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资金绩效，强化预算执行，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不断硬化预算约束力。

（三）2024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以上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根据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总体部署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24 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000 万元（税收收入 7000 万元，非税收入 9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7505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4902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2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11 万元、教育专户 860 万元，年初总财力 213239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1904 万元：

——安排工资性支出 75059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35.19%。按国家及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贴、补贴及目标考核奖、基础绩效奖、政策性增资等标准作了足额安排。

——安排部门运转支出 4155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1.95%。包括各部门运转、人大代表活动及乡镇人大工作经费、政协委员活动及督办视察工作经费、公共安全经费、消防业务经费、相关部门经费及业务费、会议费、政府采购经费等。

——安排基层建设方面支出 4375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2.05%。包括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干部报酬、党员干部培训经费、寺院管理经费等。

——安排民生性方面支出 40025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18.77%。包含农林水、教育、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生态环境保护及城管维护经费等。

——安排重点支出方面 3994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1.87%。包括粮食应急、突发应急维稳和智慧化城市建设经费等，其中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1631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0.77%。到期债务偿还缺口资金，计划以债务置换、债务重组、统筹存量、政府性基金等方式化解。

——安排上级专项补助及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72263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33.87%。包括上级专项补助和上年专项结转。

——安排改革性支出 640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0.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11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3.1%。

——安排上解支出 4782 万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2.27%。

预备费 133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3517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597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24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 万元，上年结转 8978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17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4942 万元，污水处理费 150 万元，彩票公益

金项目 1409 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2496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6178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44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28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891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51 万元，利息收入 15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 43436 万元。

2024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085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212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758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6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10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36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797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不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财政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市、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大攻坚行动”工作重点和“五个新提升”目标任务，按照本次人大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抓收入、育财源，增强统筹保障大局实力。一是立足当下，切实增加可用财力。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抓大不放小，确保税收收入“颗粒归仓”；深入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压实部门征收主体责任，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做好土地资源文章，

全力做好土地整理、挂牌出让工作，努力提高涉土收入的总量。**二是放眼长远，更加注重持续发展。**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精准兑现企业扶持政策、申报中小企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帮助企业减负松绑、渡过难关，厚植财源发展土壤。**三是**不忘“回眸”，**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加大对沉淀资金的清理整合力度，强化对四本预算的财力统筹；梳理盘点政府各类存量资产资源，将闲置资产资源的处置与招商引资结合，努力实现资产资源价值化。

（二）强动能、稳主体，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后劲。一是**做好向上争资争项。**深入分析研究国家、省、市政策方向和资金投向，强化与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围绕社会事业、粮食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等方面，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200000 万元，全面助力县域经济发展。二是**发挥债券带动作用。**紧盯专项债发行契机，围绕健康医疗城、街子镇第二垃圾填埋场、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氧化沟增容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申报发行专项债 24139 万元，合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支撑全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门槛，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推动政府采购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三）调结构、保重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筑牢**

基本民生底线。坚持勤俭节约，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指导方针，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中央、省、市补助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不留资金缺口。**二是持续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预算，合理确定收入支出预算规模，强化预算执行监控，硬化预算支出的刚性约束，严控“三公”“两费”、一般性支出规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三是严把投资项目关口。**重点保障民生实项目，确保民生各项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实施。

（四）防风险、守底线，推动财政事业行稳致远。**一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统筹化债资金，不折不扣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二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树牢“大财政”理念，构建“大监督”格局，加强对财税政策执行情况、资产管理、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加强与纪检、审计等部门的协作，建立起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三是做实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原则，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做细做实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健全完善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结果运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

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继续弘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持续提升逆水行舟的实干本领，自觉担负起稳经济、促发展的重大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循化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